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4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16614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8、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10、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2年11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但基金管理人发起资金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基金管理人发起资金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发起资金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中欧尊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代码:016614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低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年年度对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八)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 承诺函;

⑥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妥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填妥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③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 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④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司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⑨ 承诺函;

⑩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②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已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再可继续交易。

5、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直销专户四: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44319025808016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三)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张亚旎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债券代码:155030　　债券简称:18三友0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21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三友03

3、债券代码:155030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现存续规模59,000万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18三友03”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8三友03”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75%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1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7.5(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11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每笔最低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C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C类25306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

各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公司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不得低于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值,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调整。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69,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费率、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519955,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持有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自2022年11月16日起,结束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本基金A类份额享受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持有年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持有年限(Y)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7天≤Y<30天	0.5%	25%
30天≤Y<2年	0.05%	30天≤Y<2年	0.0125%	100%
Y≥2年	0	Y≥2年	0	0

注:Y为持有期限

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本基金A类份额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按照要求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原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情况

本基金C类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活动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亦不适用于赎回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5日起,众禄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众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众禄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众禄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1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众禄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众禄基金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信诚基金销售